

2.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的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（郑港财采公开-2025-91）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年度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项目（郑港财采公开-2025-91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24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许昌欧绿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3日